蒙阴县果业协会

蒙果协〔2018〕009号

关于印发《蒙阴县果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及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结合当前蒙阴县果品行业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决定制定并发布蒙阴县果业协会团体标准，引导蒙阴县果品行业规范发展。为了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更好的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特制定《蒙阴县果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现正式发布，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蒙阴县果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蒙阴县果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蒙阴县果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加强蒙阴县果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地方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家标准化工作有关规定和协会章程》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协会制定团体标准是为了统一规范蒙阴果品生产销售，突出地方特色，提高产品竞争力，做大、做强蒙阴果品产业。团体标准的制定，是由本协会会员及相关专家积极参与，由本协会统一制定，修订、管理，并可在协会会员单位共同、重复、自愿使用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团体标准应不低于国家和行业现行强制标准。

□□□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主要承担：

1、团体标准规划计划的起草工作；

2、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督办等具体工作；

3、组织有关团体标准的工作会议。

□□□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五条：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复审和废止共七个阶段。

（一）立项。协会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组织或个人）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协会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建议），并填写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秘书处组织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标准承制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确定，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经协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二）起草。团体标准的编写格式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标准技术内容应经过起草工作组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

（三）征求意见。标准承制单位应将标准草案向社会、标准所涉及的机构和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应不少于 14 天。标准承制单位应对反馈意见做出必要解释和草案修改，完成“标准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标委会秘书处。

（四）审查。送审材料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协会秘书处）组织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组人数应不少于 5 人，起草组人员不得担任审查专家。标准草案需要有 3/4 以上的审查组专家同意方可通过。审查组应给出审查会议纪要，明确提出审查意见和是否通过审查的结论。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材料，退回标准承制单位修改后重新送审。

（五）发布。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批准发布，或与相关协会联合发布。团体标准编号：T/MYXGY 发布顺序--年号（发布顺序按 0001 开始依次排序）。编号由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协会秘书处）统一管理、编号、备案。

（六）复审。标准实施达 5 年的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进行复审，特殊情况可以延期。

（七）废止。经复审确定为废止的标准，协会秘书处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报协会同意后发表标准废止公告。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六条　版权。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于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销售和使用。

第七条　标识。团体为“蒙阴县果业协会”，团体代号为：“MYXGY”，团体标准的标识为“蒙阴县果业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T/MYXGY”。各机构和部门只有在获得协会授权的情况下才能使用此标识。

第八条　涉及专利。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编制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在单位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以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单位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九条　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几个共同制定和发布的标准，版权属于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各方就标准开展的认证、测评等活动前，

应就相关责、权、利协商一致。

第十条　　法律维权。协会保留对涉及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所有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蒙阴县果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

蒙阴县果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